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NG Resources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 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Onger Investments Limited（「Onger Investments」）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向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承諾」）（其註有「憑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之通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Onger Investments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於達成各先決條件後，根據中國農產品建議之供股認購78,979,524股供股股份，並透過超額申請方式申請額外613,000,000股供股股份（統稱「認購事項」），代價約為134,900,000港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於其／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或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

及於其／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同意對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作出有關修改。」

承董事會命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持有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
- (4) 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黃耀雄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袁金浩先生。